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大中华信用精选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申购、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上限的公告

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保障基金平稳运作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起调整华夏大中华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申购、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上限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起，本基金 A 类、C 类人民币份额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申请金额均不应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，A 类美元份额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申请金额应不超过 1500 美元。如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金额超过上述规定限制，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。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及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。

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18-6666）或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ChinaAMC.com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